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投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完善,以及供应链金融和创新的不断深化,金融产品的专业信用增进需求也越来越多,对风险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本次拟投资中证信用,符合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和完善数据风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投资作为公司的一项战略性投资,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可期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拟投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董 玮

---

潘 斌

---

傅冠强

2017年9月28日